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

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建立设施农业用地保障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

（一）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是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相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设施农业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种植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温棚看护房、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道路等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生产必需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预冷、存储、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机农具存放场所、农业灌溉设施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畜禽、水产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畜禽圈舍、养殖池、挤奶厅、进排水渠道、绿化隔离带、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道路等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生产必需的饲料存储、畜禽粪污处置、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检验检疫检测、疫病防治以及其他服务生产的管理用房等用地。

（二）非设施农业用地。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屠宰和肉类加工存储场所，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对外经营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展销、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等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和管理。

二、科学选址设施农业用地

（一）规划引领科学选址。鼓励各地编制种植、养殖等农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充分衔接，安排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荒山荒

坡等非耕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宁夏兴办动物养殖场等场所选址动物防疫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

（二）严格限定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耕地减少不计入考核。影响耕作层的，尽量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其中：1.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2.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面积的10%，须等质等量落实补划。3.水产养殖设施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鼓励设施农业用地主体在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生产中互相联合，或者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在符合规模化养殖行业标准、建筑安全、生物安全防疫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根据发展需要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三、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生产设施：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种

植、养殖规模核定，其中规模化种植、养殖等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温棚看护房面积控制在单层 22.5 平方米以内。按照农村道路管理的场区道路，宽度不得超过 8 米。

（二）辅助设施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5%，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5 亩以内。其中，农业灌溉设施中按照农用地管理的蓄水池，参照辅助设施用地管理，用地规模不计算在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内，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5 亩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养猪等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受 15 亩限制。

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0 亩以内。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设施农业用地类型多样。对未纳入上述分类的新兴设施农业类型，以及设施农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确需增加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种植或养殖产业发展建设方案、规划设计、规模标准等，按照“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共同论证确定，及时向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

四、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制定建设方案，

并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地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踏勘、核实用地情况并初审同意后，初步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由设施农业用地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应包含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其中，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期限。

（二）依规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主要审核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提交的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用途等。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不得开工建设。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设施农业用途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重新申请备案。对农民房前屋后建设的少量种植、养殖用地，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登记备案、集中统一管理、日常监管等用地管理要求。

（三）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对符合规定确需破坏耕作层、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前，向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本乡（镇）范围内落实；组织实地踏勘和论证，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

理性以及补划方案的可行性，出具审查论证意见。同意占用的，方可开工建设；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信息通过全国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逐级上报。未经同意的，不予备案，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四）推进备案信息上图入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月度汇总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向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勘测定界成果等，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更三个阶段，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实行网上监管。上图入库信息及坐标必须与设施农业用地实地相一致，作为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审核依据。严禁将非设施农业用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上图入库。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应在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签订用地协议、备案等全过程指导设施农业用地审查、产业政策核定等事项。国有农（林）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有农（林）场和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双方签订用地协议后报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上图入库和审核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一）严格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制。设施农业用地按原地类管理，要严格用途管制，不得改变用途，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和非农经营，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生产经营过程中或结束后，设施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原地类为耕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复垦为耕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督实施，确保复垦义务切实履行到位，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验收。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二）强化设施农业用地联动监管。全区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设施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强化监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合力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日常监管；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其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土地执法动态巡查、耕地保护监测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准入审核、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and 标准、生产经营行为以及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标准的管理。

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不合理闲置、浪费土地，破坏耕地耕作层，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等不符合规定的用地行为，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做到早发现、早

制止、早报告、早查处，确保农地农用。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情况应主动上报地级市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利用考核。市、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解读、宣传，引导设施农业依法依规利用土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使用、监管等情况，纳入年度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防止“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四）衔接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内历年来已建成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面调查、梳理。对已经建成且符合现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按要求及时完善备案手续；对已建成且不符合现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由各县（市、区）提出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后，按要求及时完善审批或备案手续，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各市、县（区）和农垦集团可结合地方实际，细化措施和办法，制定配套填报表格等，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报备后，作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79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 日